

(譯文)

來函檔號：EP CR 9/150/37 Pt. 10  
本函檔號：LS/B/21/12-13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3121 5762)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5樓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胡天祐先生

胡先生：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條例草案，為向議員就其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隨附的附表載有本人對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的觀察所得，以供閣下考慮。謹請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10日下午5時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致：施俊輝先生(以傳真發送：2845 2215))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3年7月8日

## 附表

###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1. 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條例草案經制定後，將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請告知當局有否任何條例草案預計的生效日期。

### 私人地段的定義及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B(1)(a)條

2. 請確認香港是否有任何一片或一幅地是 ——
  - (a) 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但沒有地段編號作識別；
  - (b) 以地段編號作識別，但並非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及
  - (c) 既非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亦沒有地段編號作識別。若有，請列舉該等地的例子。
3. 請解釋"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地段編號作識別的一片或一幅地"的涵義。"一片或一幅地"是否僅指沒有任何房屋、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建於其上的一片或一幅地？在一片或一幅地上的房屋或建築物的地面樓層是否屬"一片或一幅地"的涵義範圍內？該字句是否要求該片或該幅地必須根據一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一個地段編號作識別？若一間房屋或一幢建築物佔用一片地，而該片地是根據一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多於一個地段編號作識別，該房屋或建築物會否被視為一個私人地段？
4. 請澄清如何釐定私人地段的界限，以用作根據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B(1)(a)條評定在該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
5. 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B(1)(a)條述明，若在該地段內，已擺放(不論是由何人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則擬議新訂第16B條就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而言不適用。請澄清就私人地段內的多層建築物而言，總面積是否指該幢建築物全部樓層的總面積。

### 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B(3)及(5)條

6. 若一片地上的多層建築物是根據政府租契而持有，並以地段編號作識別，有關許可應否由該幢建築物每個單位的全體擁有人給予，以在該幢建築物／該片地擺放建築廢物？
7. 若私人地段由3人擁有，而其中1人擬在該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該名擁有人須否取得另外兩名擁有人的有效許可？該名擁有人是否因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B(5)條不適用而亦須根據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B(3)條的規定給予自我許可？若該私人地段由屬已婚夫婦的兩人擁有又如何？
8. 看來在某些情況下，一個人可因作出一單一作為而干犯條例的擬議新訂第16B(3)條及第16A(1)條所訂的兩項罪行。請告知控方會以哪一項罪行提出檢控。

### 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C(4)條

9. 看來根據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C(4)條展示經認收表格的責任只施加予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的人，而非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在私人地段的人。請述明作出這項安排的政策理由。

### 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C(7)條

10. 鑒於條例草案第8條擬對條例第31條作出的修訂，請確認當局是否不擬將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C(7)條所訂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若是，請提供政策理由。

### 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C(6)及(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1. 請解釋當局將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C(6)及(7)條所訂罪行的罰則訂為第6級罰款的政策理由。這兩項罪行是否為性質及嚴重程度相同的罪行？
12. 擬議在條例新訂的第16C(7)條所訂罪行能否持續干犯？若然，請澄清當局不以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作為持續干犯這項罪行的罰則的政策理由。